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及 特別交易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i)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股份回購、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由於香港匯金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資金安排，香港匯金進一步要求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鑑於香港匯金已就資金安排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者向香港匯金發出之若干書面通知，表明內部審批程序及資金安排已進入後期階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書面同意有關延期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